**南京大学浦口校区三食堂西北风味餐厅（清真）厨房设备及不锈钢制品招标采购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采购浦口校区三食堂西北风味餐厅的厨房设备及不锈钢制品，如燃气双眼炒灶、燃气双眼大锅灶、长龙式洗碗机、消毒柜、消毒车、绞肉机、保温台、双星水池、冰箱以及锅碗等设备，所购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以及给食堂工作人员培训，具体设备数量、规格以及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清单附件。

**二、**★**厨房机械设备及不锈钢设备商务要求**

1、供货周期/工期：20天。

2、交货地点：南京大学浦口校区校方指定地点

3、保质期：**保修至少三年，提供免费上门保养及维修。**此标准为最低标准，各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长质量保证期。

4、培训要求：要求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5、售后服务响应要求：24H响应，即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排除故障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6、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按实结算。

（2）全部货物供货完成，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后，甲方付至实际总货款的95%。

（3）余款5%待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无利息）。

**三、产品验收标准**

1、产品对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3、验收试验最低限度包括下列项目：

（1）外观目视检验。

（2）甲方在现场要求进行的符合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

（3）乙方应在确定验收日的前7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监督出厂试验和可能的对在制产品的质量检查及提出质量整改意见。

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